

鄭委員寶清：叫交通部半年內提出檢討就好了。

主席：第 4 案回頭再來處理，進行第 5 案。

賀陳部長旦：我們照辦。

主席：第 5 案通過，進行第 6 案。

曾董事長大仁：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，因為事實上桃機公司是 528 人……

劉委員權豪：第 6 案講的是原住民的進用比例。

曾董事長大仁：第一段文字的倒數第二行提到「桃機公司員工 500 多人，只進用 0.1%」，這個數字恐怕有誤會，實際上我們有 6 人，超過 1%。

劉委員權豪：正確的數字具體說出來。

曾董事長大仁：改為「進用 6 人」。

鄭委員天財：你是說已進用 6 人了嗎？

主席：只進用 6 人還是已進用 6 人？

曾董事長大仁：已進用 6 人。

鄭委員天財：只進用 6 人。

曾董事長大仁：已進用 6 人，但是離 3%還有一點距離，但是 0.1%可能是誤會。

葉委員宜津：只進用 6 人。

主席：只進用 6 人，第 6 案修正通過。

再回到第 4 案。

第 4 案的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：「爰要求交通部半年內研議中華顧問工程司存廢之條件，將財產捐回交通部、人員併入台灣世曦顧問工程司之可行性」。可以嗎？修正通過。

（協商結束）

主席：報告委員會，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，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，列入紀錄。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，列入紀錄。

繼續請鄭委員天財質詢。

鄭委員天財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請教部長有關學生的學習，在網路的使用上，你認為網路使用的有無是否有很大的差距？

主席：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。

賀陳部長旦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一定是的，網路上的學習應該是教育上的大革命，我們非常重視、非常期待。

鄭委員天財：因為現在是資訊的時代，相關知識或資料的蒐集，就以學生為例，國小、國中要做功課也常常需要用到網路。我們剛才討論的臨時提案第 5 案，就特別提到針對資訊的取得，對一個學生來講，基本上就是一個教育權，要把它當成一個權利來看，如果沒有這樣的思維，就會認為可有可無，如果我們把它當成受教的權利，就會去重視。現在原住民族地區，例如花東或其他原住民族原鄉地區的網路寬頻，董事長知道狀況嗎？

主席：請中華電信公司蔡董事長答復。